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缴纳税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恩捷”）对纳税义务履行情况开展了日常合规自查，经自查确认，珠海恩捷需补缴税款及滞纳金总计 2,959.56 万元，其中：补缴税款 2,144.45 万元，滞纳金 815.1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补缴完毕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。公司补缴的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将计入 2026 年当期损益，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818.09 万元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恩捷新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